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嘉土资发〔2017〕54号

关于确定嘉兴市本级住宅用地供应 2017-2021年五年中期规划和2017-2019年 三年滚动计划用地规模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，改善住房供求关系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住建部、国土部《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发〔2017〕8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分析测算，确定市本级2017-2021年五年中期规划安排供应住宅用地16800亩；市本级2017-2019年三年滚动计划安排供应住宅用地10800亩。为确保规划和计划的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建立拟供住宅项目地块储备库，健全住宅用地供应

管理调整机制

加强住宅用地可供潜力地块的调查分析，及时跟踪安排拟供地块的开发状况、配套设施建设进程，区分当年拟供项目地块和未来预备供应项目地块两个类别，及时建立拟供住宅项目地块储备库，将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详细落实到具体地块之上，不断健全住宅用地管理机制，确保年度供应计划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，健全供地计划、规划联动实施机制

加强部门协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供地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推进拟供地块顺利实施。原则上每年三季度前完成当年拟供地块的征地、拆迁和规划工作。各分局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协作配合，主动做好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供地计划顺利实施；要积极争取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主体作用，加强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，及时主动与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供地计划、规划的落实。

（三）改进土地出让竞价方式，严防高价地扰乱土地市场

切实改进住宅用地出让竞价方式，积极探索包括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、“限地价、竞房价”、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竞配建等多种竞价供地方式，严防高价地扰乱土地市场。

（四）加强形势研判，建立供地计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

统筹兼顾实施好住宅用地供应中期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。在

2018年7月份开展三年滚动计划中期评估，2019年7月开展五年中期规划中期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优化中期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供应总量、布局、结构和时序等事项。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7月14日

抄送：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